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訂明者外，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將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第85頁至第89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ayanggroup.com>)。本補充通函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執行董事：

施琦(主席)
李九華(行政總裁)
高峰

非執行董事：

陳俊匡
韓磊
顧世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達
胡江兵
王麗娜
鄭昌幸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訂明者外，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將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就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而言的決議案的變動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重選退休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鄭昌幸先生(「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鄭先生連同李九華先生及顧世祥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6(3)條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鄭先生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鄭先生的獨立性。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誠如補充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鄭先生的第2(f)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

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60歲,於電訊及金融行業擁有廣泛經驗。鄭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從中山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氣象學)及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氣候學)。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進一步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及電訊公司工作。

本公司與鄭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鄭先生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鄭先生無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董事會函件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鄭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持有其他職位。

鄭先生已確認，彼已符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第一份通函寄發的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重選鄭先生的建議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包括有關建議決議案。

任何有權出席第一份通告及補充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而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倘閣下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有效地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惟尚未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將有權酌情就補充通告所載第2(f)項決議案投票。倘閣下尚未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有效地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別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代表，而有關代表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則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獲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僅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尚未填妥)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

董事會函件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在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了上文提述的新的第2(f)項建議決議案之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yanggroup.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並下載第一份通函、第一份通告、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重選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了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下補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f)重選鄭昌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函奉附有關上述第2(f)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2. 倘閣下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補充通函)中有效地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惟尚未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本補充通告所載第2(f)項決議案投票。倘閣下尚未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有效地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別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代表，而有關代表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則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獲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僅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通函。